

有效調查小組之要件

- 國家人權機構必須是——且必須被視為——獨立和公正的。
- 調查權應在設置國家人權機構之法律中明定。
- 國家人權機構需有足夠的資源以即時進行調查。
- 調查人員須接受培訓，並具備適當經驗。
- 國家人權機構調查小組之組成應反映社會之多元性。

國家人權機構之獨立性

國家人權機構的任務是促進和保護人權，包括調查因國家行為者(State actor)和非國家行為者(non-State actor)造成之人權侵害。

國家人權機構之調查權應明定於其設置法律。

為確保其調查、建議和決定被認為具可信度且受尊重，國家人權機構必須是——也必須被認為是——獨立的。

國家人權機構可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獨立性：

- 將辦公室設在它可能調查之機構以外(如政府大樓、軍事基地或警察或安全部隊)
- 確保能掌控工作人員之雇用，包括有自行招聘、留用和晉升之程序
- 可獲取獨立的法律諮詢，無論是透過聘用內部律師或外部律師。

若國家人權機構所處之司法制度有資訊自由法 (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s)，那麼很重要的是，該法之應用不應對國家人權機構之保密性 (無論是實際上的或外界認為的) 及其調查程序之廉正產生不利影響。

公正性

調查人員必須公正且被視為公正的。如果任何涉入或觀查調查的人認定調查人員有如下情事，則此調查將會受到影響：

- 偏好其中一方

- 在調查完成前已有定見

調查人員應與所有與調查相關之人維持專業關係。無論調查人員內心有多同情，這樣的情緒不能投射在調查程序上。

調查權

《巴黎原則》明定國家人權機構應有權「自由審議屬於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問題」，並「為評估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情況，聽取任何人的陳述和獲得任何必要的資訊和文件」。

要做到這樣，國家人權機構需要清楚明確之權力來蒐集證據並進行調查。在理想情況下，國家人權機構應具有以下權力：

- 依照國家人權機構之認定來認定和形成任何議題
- 「主動 (*suo moto*)」 進行調查
- 傳令或傳喚證人
- 在宣誓下之強制提交證據
- 與任何與調查相關之人進行談話之權利
- 進入任何場所以進行調查之權利
- 取得文件和其他相關證據之權利

充足的資源

無論誰來進行，調查都是需要花錢的。國家人權機構之調查也不例外。國家人權機構需要足夠資源才能在合理時間內完成。

人員：國家人權機構需要足量調查員和工作人員以履行其義務。這可能包括經理、法律人員、行政人員、技術人員、翻譯與其他專家。

設備：調查員應配有適當裝備以最大化其效率。他們需要的設備包括筆記型電腦、數位錄音機、識別徽章、數位相機、行動電話和其他通信設備。

支出：於現場作業之調查員需要充足支援和資源。可能會需要經費以支付其交通、住宿、專家、翻譯、聽打員、和辦公空間等等。

未能提供充足資源可能意味著無法完整地、或在合理時間內完成調查。這可能會損害國家人權機構之信譽和聲望，並可能造成昂貴和冗長的後續調查、審查和詢查。

培訓和經驗

國家人權機構通常須調查嚴重之人權侵害。這是一項困難且重要的工作，需要高度技巧與能力。因此，從事這項工作的調查員必須經過適當的培訓且富有經驗。

國家人權機構調查人員應定期接受培訓。雖然大學層級的培訓計畫有限，仍有線上和實體課程以支持人權調查員之工作。

除了正式培訓外，內部培訓(in-house induction)和導師計劃 (mentoring programs)——由資深國家人權機構調查員輔導與支持新調查員——也十分有幫助。具妥善框架且內容扎實之課程最為有效。

一般來說，進行一般調查之新進國家人權機構調查員會在短時間內接觸到各種案件，並獲得使其進階至處理較嚴重案件之必要經驗。

多元性

國家人權機構調查團隊應盡可能反映其所在社會之組成。這意味著調查團隊必須設法做到性別平衡，以及納入來自不同文化、種族、年齡、能力與背景之人。

多元性透過促進不同群體對調查團隊之近用和接受、擴大團隊技能、和提升其有建設性地與各調查對象互動之能力，使得團隊更有效。

瞭解更多

第 1-3 章 · [Undertaking Effective Investigations: A Guide for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PF, revised 2018)

[APF Fact Sheets on the Paris Principles](#)